证券代码:60010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鼎芯光电")拟增资扩设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兴环科园"),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南芯")和启即抗源硬料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南芯")和启明龙原,社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能的流")人舍州投资人,才拟以现金人民币,4,500元 认购鼎芯光电新增注册资本173.7566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鼎芯光电资本公积,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 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鼎芯光电注册资本将由19306294万元增加至2.104.3860万元

放弃化无以网络。本公寓安元政后,那心无电庄班安年特由1,930.024 万几·迪加宝之104.3800 万几。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16.562% 下降至14.9139%,通过控股 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集团")持有的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 38.7438%下降至35.544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集团合计持有鼎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 55%下降至50.4587%,本次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鼎芯光电的控制权,鼎芯光电仍属于

 ○ 社资之相关的。
 ○ 社资人有权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或鼎芯光电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鼎芯光电股权、该项销信措施在公司本年度对该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期芯光电的长远被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期芯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 当人外部投资者,宜兴环科园、佛山南芯和合肥航源分别以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和人 民币500万元对期芯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合计入民币4,500万元,其中173,7566万元计入期芯光 电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4,326.2434万元计人鼎芯光电资本公积。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 鼎芯光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30.6294万元增加至2,104.3860万元, 公司直 接持有期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16.2562%下降至14.9139%。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集团持有的期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38.7438%下降至35.544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集团合计持有期芯光电的股权比例从55%下降至50.4587%,本次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对期芯光电的控 制权, 鼎芯光电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前后,鼎芯光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13.12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0	38.7438	748.0000	35.5448
	2	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86.9539	30.4022	586.9539	27.8919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313.8462	16.2562	313.8462	14.9139
	4	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6.3810	8.1000	156.381	7.4312
	5	张登巍	125.4483	6.4978	125.4483	5.9613
	6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115.8378	5.5046
	7	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38.6126	1.8349
	8	合肥航源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19.3063	0.9174
ľ	合计		1,930.6294	100.0000	2,104.3860	100.0000
	(二)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增资事项各方同意,享有回购权投资方有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 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

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则的格 / 归则共和时对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享有回购权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 利率 6%(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 的股利(如有)-(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如有)-(减)投资 人累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如有)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披露的回购约定。该项增信措施在公司本 年度对该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

司增资扩贴并引人外部投资者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及司管理是签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文列对万墨平同记 (一)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746G903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501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杰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苗振华
- 出资额:250,100万人民币
- 、山東西朝: 200,100 万人共同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55.27	173,434.18		
负债总额	574.14	574.15		
资产净额	167,681.13	172,860.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6.78	86.16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官兴环科园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

12、宜兴环科园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6UT0N7L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出资额:12,000万人民币

八出货额:12,000万八尺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3.16
负债总额	0.00
资产净额	5,963.16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6.84

注: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至今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南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

联关系。 12、佛山南芯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航源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合肥航源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码:91340102MA8PHQTW48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桃花潭路与幸福路交口中国网谷物联网科技产业园4号 楼6层A007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航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桂韩珍

7、出资额:10,000万人民币

9、股权结构:

八山西祗;10,000万尺尺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徽航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59
2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40
3	安徽航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10 层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世: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7.06	9,111.41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7,927.06	9,111.4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4.25	-115.65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合肥航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

12、合肥航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304R99
- 2、元 社会信用[15]:5132050811253(4169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113号
- 5、法定代表人:李鑫 6. 注册资本 · 1.930.6294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般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8 与木公司关系, 本次增资前, 公司直接持有鼎芯光电16.2562%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 集团(公司持有某75%股权)持有鼎芯光电38.7438%股权,鼎芯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

2024年1月15日, 鼎芯光电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以人民币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 格向鼎芯光电核心管理具持股平合苏州顶远峰管理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或次使动管理党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合计256.7832万股股权、鼎芯光电注册资本从1.673.8462万元增加至1.930.629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永鼎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6)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

四、本次标的定价情况 经、ACC的研究证可信息化 基于期芯光电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综合考虑和资本运作规划 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期芯光电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 资完成后,期芯光电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54,5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 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在限合伙)

甲方二: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合肥航源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或"投资人。

型有假杂点。 之方一: 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方二: 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三: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与乙方五等五方合称乙方,或"原股东"乙方五被单称为创始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轮投资人合计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以下简称 "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7566 万元, 本格投资人合计增资投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7566 万元, 本格投资人合计增资投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资本公积以下资称"本次交易")。本次投资款中, 甲方一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其中 115.83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甲方二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 38.6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入 为一点问题的证明的发展的交易的人员的1000分元,其中19,30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产公司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19,30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投

后估值为人民币54,500万元。

2、交割 ①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应当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其豁免后十 (10) 个工作目的自标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第一条约定的相应投资款(1)目标公司权力目的 (10) 个工作目的自标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第一条约定的相应投资款(1)目标公司权利 构根据(公司法)及(章程)已决议通过并批准本次交易(2)从本协议签署之目(包括签署日)至交割 日,包龄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的,并且履行了 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3)创始 股东和目标公司遵守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 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 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且乙方和目标公司 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4)各方已经签署并已向甲方交付全部交易 文件、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甲方要求签署 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由,不存在政员有处 支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②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和应于上述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关于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书面交割确认强(以下简称"交割确认函")及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甲方收到《交割确认函》后2(或)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已成就。为免疑义,每一甲 方有权分别独立确认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及/或豁免,甲方中任意一方确认或豁免交割先决条件完成 不视为其他方确认或豁免交割先决条件

3.股东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 交割日后,甲方将享受《公司法》、股东协议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 享有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依据(章程)的成分配利润,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法查阅和复印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账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等信息;参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各方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公司股东权利;其 他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

①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者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除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以下简称"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

②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合同而引致的损失进行赔偿。

5、生效、解除和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全部或部分解除:

①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②进约方根本进约,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储告后三十(30)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数措施时,任一守约万可提前至少三十(30)日以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教明解除生效日期。 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应配合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或行使一切必要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的表决(如适用),以促使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必要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签署

相关文件。 若本协议根据第十五条终止,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但本协议第六 章、第十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对该等相关方继续有效。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合肥航源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三、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张登巍

让退出,则对应退出部分股权的同购义务解除。

乙刀儿: 张豆蒌 目标公司: 丙方: 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由本轮投资人作为新加入股东以增资扩股之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 投资。现有股东就此确认放弃对目标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

2.回购权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以下合称"回购事件"),投资人股东(以下称"享有回购权投资方")有 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双要水凹购又务人回购具所符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胶权:
①目标公司未能于203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请;
②目标公司未能于203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③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拒绝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义务;
④2026年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查中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贸易收入)不达1亿元;
⑤目标公司。原股东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尤遗漏情形;
⑥目标公司。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于203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 ⑦创始股东、公司核心人员因离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无法持续经营等重大不利情形从而对公

司于2032年12月31日前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 为免疑义,①于回购通知发出时乙方四为目标公司挖股股东的情况下,乙方四与目标公司为前款 回购义务人;②除前述情形外,乙方一、乙方三、乙方五与目标公司为前款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回购

义务, 乙方一、乙方三和乙方五的回购义务以届时各自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实际变现价值为责任

享有回购权投资方有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6个月内间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持有 的目标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享有回购权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股利(如有)-(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如有)-(减)投资

的股利(如有)-(減)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如有)-(減)投资人累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如有)。回购通知发出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人应当与所有行使回购权投资方确定回购方式。上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回购义务人(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按照回购价格回购行使回购权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ii)目标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实现回购。回购通知发出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人应当由要求回购的行使回购权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对价。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的金额向要求回购的行使回购权投资方支付速约金。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印购义务。行使回购权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法律或其他活用社体公式的主义等概念人)图存其中则以及

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后续轮次融资中,若投资人有意愿退出,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 协助投资人与后续融资轮次投资人进行股权转让沟通事宜,如本轮投资人实现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者该方在本协议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除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以下简称"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

之日起三十(30)日)纠正该讳约。 现三二个(30)口号归。该近约。 若出现速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速反合同而引致的损失进行赔偿。 4.协议生效与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2务即告终止。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权利,但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外,且本协议第六章依然有

本次子公司期芯光电增强扩股所涉及的对外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 期芯光电的稳键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期芯光电主营光芯片制造业务。本次增资扩股引人外部投资者。将有效增强期芯光电的资金储备,并为其带来新的商业机会和资源共享的可能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长期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作为期芯光电的控股股东,保持对期芯光电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放弃 佐完儿购权事项和本次交易涉及的回购权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风格根示

1、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 中众义勿同而沙里立立之间,上间支足意记守于秀,义多及关础这届以村任一定的个则正生。 2. 本次增管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及予公司期先先生弃托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股权的 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的回购义务需要在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

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1 2025/1/6

2025/1/6 2025/1/7 2025/1/7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团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8日的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

1. 久成大下之。2017年19月 - 千及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参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脑专用证券帐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 相似之间,2024年第二次随时废东会申以加过 1 天下 2024年间。李康皮市的开启力率的以来,公司以实施皮基分派股收管记日客记的总股本和成公司即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基数。拟向全基数,从向全域条约。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启股本为85.461.6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2,1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009.52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500.952.10元(含税)。

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009,521×

因此、50年3.4616.10年3.12版。 因此、50年次权建治/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095)+(1+0)=前收盘价格-0.0995 元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涌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签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于指定多易的股东证目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局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特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纸利暂由中国结赛上海分公司保管、持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减滤处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特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 存证。[1968年97] [105-0]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鄉,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管经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接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股税[2012]\$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选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接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正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尺时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讯代象企业所得税有关同题的建划(国税和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 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 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

[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 /%是日1707课。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立、胃入口1955公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里要以各種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9.80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9.80元/股(含)。 2024年2月7日 陸西滬太平島休利共野仏右鴈八司(巴下签称"八司") 2007年2月2日 | 2024年2月7日 | 2024年2月2日 | 2024年2月1日 | 2024年2月2日 | 2024年2月1日 | 2024年2

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 限7月日公司重申会申以惠以本公巴與原政分条。 日底 12个月內目即均较及公司實建於共体分理本公 回腹股份的程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按露的(陕西源杰 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人 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按露的使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2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 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一、剛整回喚股份的格上晚的原因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 物料分类形式(扩张代表)。2024年前三季

日往上海证券火奶河中岛飞www.ssc.com.cn/政府均级坚强原态十号中华代级6万月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双益分康灾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6869。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卸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9.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 币179.80元股(含)。具体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 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009,521×0.10)÷

综上,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90-0.0995)+0]÷(1+0)≈179.8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80元股进行调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1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80元股进行调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8,0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爭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 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木公司及茶車合合体 2 共 冯号姓陈洙武雷

特別提示:
1,2024年4月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9.8.6条据度。公司因被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股股份等。

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 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7/10 平沙岭) 对宏计16日文正公日及宏计/则平力/7/11山梁的少少岭(重息感免守文)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方的主要原因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方的主要原因 接收[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中新日规则适用的衔接 安排第七条。郑规则施行师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教明公司披密的牢腹报告韩身者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目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

120/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 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2024]112号,。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准构成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按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不來的背面總及紅水间心。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

项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上一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规可。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八公市即海州区风险远小 藏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口、公司按文区或有价即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进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3、联系申话:021-50818086 3.成分包含2021-7001-8000 4.电子邮幣:sjhutong@sjhutong.com 公司郑重是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最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

仍正世纪平理集团成份有限公司(以下间称公司),所重至设于公司上海验歷效盈记业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与无锡德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销腾端")及扬州市市沿工 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江上市基地")签署《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全资于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 出资49,9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无锡腾瑞通知、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1、企业名称: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DNOQW73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答题,100000平元。其二年

7.记至交至行诉的认证。 4.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国展路56号业恒大厦13A 6.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鍚膊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主要信息

1.基金名称:扬州形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二、其他识明 公司格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扬州形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扬州形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一、公司高級管理人员辩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齐来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齐来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齐来成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纪季书记,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齐来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 股,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对管理规则》《添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洪胜先生、颜世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洪胜先生、颜世进先生简历附后。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1. 姜珙胜先生简历 姜洪胜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联 合销售员,市场部经理,中农作物总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珙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未被申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人措施,以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施門进先牛甾历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人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记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人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记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落实时)汇参交多界上市公司自席宣告指导,目号主核上市公司减完运行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额世进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联

商业员工生。1994年10月山生,中国国籍、小规分形外人自由权、中央党员、平行于历。为正山东联合管部联办各部职员、公司财务部部股份、国财务部签理、财务部签理、财务记签工,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按露日、颜世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6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共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发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 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辉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塞于公司当前工作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姜洪胜先生、颜世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都归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等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阅www.e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一

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条在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 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于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2司拟为合并根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8.1505亿元的授信担保保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本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投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投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50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

的有样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担保情况胜选 · 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 改灾亲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程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 1.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武汉利德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武汉利德可用担保 443.450万元。目前、公司对武汉利德的担保条额合计为36.550万元。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武汉利德 124,406.89 83,723.81 40,683.08 - (2)被担保人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有事项涉及的 公司名称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进展公告

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干除明 12,000

武汉利德 120,172.19 71,309.13 48,863.06 1.265.42 13.154.50 8.168.48